

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退市要約函件

此退市要約函件乃屬要件，請即處理。敬請細閱。

閣下如對退市要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透過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CDP」）持有的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售出或轉讓，由於CDP會安排一份獨立退市要約函件及要約股份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寄發予買主或承讓人，閣下毋須將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透過CDP持有者除外）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退市要約函件連同隨附相關接納表格（定義見本文件）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退市要約函件應與隨附相關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有關表格的條文構成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退市要約條款一部分。

在作出相關通告或建議或公告或要約或邀請或遊說乃屬違法或不獲批准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相關通告或建議或公告或要約或邀請或遊說乃屬違法的情況下，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概不可詮釋為亦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通告或建議或公告或要約或邀請或遊說。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文件）及相關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文件）的意見載於通函（定義見本文件），通函連同本退市要約函件一併寄發。閣下於就退市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可考慮其意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概不對本退市要約函件內所作出任何陳述、所載列任何報告或所發表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相關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相關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

 **STIRLING COLEMAN**
施霖高誠

(Incorporated in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200105040N)
www.stirlingcoleman.com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施霖高誠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代表

美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941707）

提出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以收購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號碼：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 僅供識別。

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
（收購人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有關

**建議本公司股份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
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

接納應於2018年8月7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退市要約結束前收訖。

收購人無意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後延長退市要約。茲通告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後概不會獲接納要約。

接納及結算退市要約的手續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及附錄三以及隨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定義見本文件）及／或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定義見本文件）（視適用情況而定）。

將會或另行擬轉交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或相關接納表格至香港及新加坡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提名人及受託人）應於就退市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退市要約函件第17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擬接納退市要約的各海外股東（定義見本文件）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務請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退市要約尋求專業意見。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的電子版本可於新交所網站<http://www.sgx.com>、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iyeholdings.com>瀏覽。

釋義	1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11
指示性時間表.....	12
重要通知.....	14
中國銀河及施霖高誠函件.....	15
1. 緒言.....	15
2. 退市要約.....	16
3. 證券業理事會規定及確認.....	20
4. 有關相關人士的資料.....	21
5.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22
6. 不可撤銷承諾	23
7. 除牌及退市要約的理據.....	24
8. 收購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25
9. 強制收購.....	26
10. 除牌對香港分冊登記股東及新加坡登記股東的涵義	27
11. 除牌對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的涵義.....	27
12. 退市要約的財務情況內容.....	28
13. 本公司持股及交易披露.....	29
14. 退市要約應付總代價.....	30
15. 財務資源的確認	30
16. 股東可採取的行動	31
17. 海外股東.....	33
18. 有關CPFIS投資者的資料.....	35
19. 一般事項.....	36
20. 責任聲明.....	37

目 錄

附錄一	—	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的股東的詳細資料	39
附錄二	—	新加坡登記股東及寄存人接納及結算退市要約的程序	40
附錄三	—	香港分冊登記股東接納及結算退市要約的程序	49
附錄四	—	有關收購人的其他資料	57
附錄五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58
附錄六	—	持股及本公司證券交易情況披露	60
附錄七	—	其他一般資料	64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用於整份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

「接納表格」	指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
「ACRA」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註冊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地址通知表格」	指	擬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透過CDP持有股份者）及新加坡登記股東的表格，以讓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透過CDP持有股份者）及新加坡登記股東提供（倘彼等欲如此行事）一個香港地址，以就除牌完成後股份自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平郵方式交付彼等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或新加坡商業銀行、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新交所（視乎情況而定）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運營中央託管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收購人的香港財務顧問，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已登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通函」	指	本公司就退市要約及除牌擬向股東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就退市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i)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就退市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函件將連同本退市要約函件一同寄發予股東
「結束日期」	指	假設除牌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2018年8月7日(即遞交退市要約接納最後一日及宣佈達成條件當日起計第14日)
「本公司」	指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Kyodo-Allied Industries Pte Ltd and Kyodo-Allied Industries Ltd)，一間於1984年8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隨後於2001年12月26日轉為公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證券」	指	股份、附有本公司表決權的證券及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相關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條件」	指	本退市要約函件第2.2節所載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a)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5%或以上(受新交所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控股股東規限);或(b)對本公司具實際控制權的人士
「CPF」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CPF代理銀行」	指	CPF批准作為其代理銀行的銀行,包括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CPFIS」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
「CPFIS投資者」	指	於新加坡運用其CPF儲蓄購買股份的投資者
「接獲日期」	指	CDP代表收購人接納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之日
「除牌」	指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建議本公司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
「除牌建議」	指	收購人為尋求除牌而向董事會呈交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正式建議
「除牌決議案」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除牌的決議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有關股份的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電子接納」	指	按照存託代理使用者服務條款及條件附表三所列，CDP提供的SGX-SSH服務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留置權、股權、按揭、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無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退市要約」	指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就要約股份將提出的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退市要約函件」	指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向所有股東發出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有關退市要約的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退市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退市要約條款）連同相關接納表格
「退市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65新加坡元或3.88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香港分冊登記股東」	指	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的股東
「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香港分冊登記股東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其為退市要約函件的一部分，乃發給其要約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退市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的統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1條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董心誠先生、王建源先生、胡榮明先生及蕭文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退市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上述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同樣被視為獨立董事，彼等旨在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相關人士及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若干股東向收購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第6節

「聯席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及施霖高誠
「聯合要約公告」	指	收購人與本公司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聯合發出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聯合公告
「聯合要約公告日期」	指	2018年3月13日，即聯合要約公告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3月13日，即刊發聯合要約公告前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交易日
「最新匯率」	指	於聯合要約公告日期下午二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摘錄自彭博新聞社的1.00新加坡元兌5.9712港元的匯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5日，即本退市要約函件刊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止日期」	指	2018年9月30日，即達成條件的最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志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運營執行官
「張先生」	指	張偉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亦為收購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期」	指	自聯合要約公告日期起直至退市要約宣佈結束或失效當日止期間
「要約交割日期」	指	收購人獲登記為任何要約股份（股東於接納退市要約時交付）股東的日期
「要約股份」	指	有關作出退市要約的股份（收購人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收購人」	指	美藝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新加坡股東名冊、CDP記錄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示地址位於新加坡及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退市要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記錄日期」	指	就任何分派而言，股東須向本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或CDP（視乎情況而定）辦理登記以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的日期
「參考期」	指	由聯合要約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相關人士」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但不包括證券子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指	寄存人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授權表格，其為本退市要約函件的一部分，乃發給其要約股份寄存於CDP的股東

釋 義

「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新加坡登記股東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其為本退市要約函件的一部分，乃發給其要約股份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的股東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載的主板規則
「股東」	指	新加坡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示及股份於寄存登記冊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普通股
「證券業理事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刊發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指	ZICO Capital Pte. Ltd.，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退市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新加坡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
「新加坡登記股東」	指	以本身名義於新加坡股東名冊持有股份的股東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施霖高誠」	指	施霖高誠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收購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可從事若干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一致行動。詞彙「一致行動」具有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及通告。凡提述收購人所編製公告或所提供通告應包括由聯席財務顧問或廣告代理代表收購人向傳媒發佈公告或遞交或經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傳送公告至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倘向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以外者發佈公告，須同時知會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

寄存人。詞彙「寄存人」、「存託代理」及「寄存登記冊」具有有關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各詞的涵義。

以英文版本為準。本退市要約函件（包括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匯率。除另有說明外，本退市要約函件中新加坡元與港元的所有換算均應按最新匯率作出。

退市要約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退市要約函件」應包括接納表格。

性別。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標題。於本退市要約函件內加入的標題僅供方便參考及在闡釋本退市要約函件時不在考慮之列。

四捨五入。於本退市要約函件內，所列金額與所示總金額間的任何差異乃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本退市要約函件所示數字總額可能並非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本退市要約函件中提述「閣下」及「閣下的」，按其文義所定，乃指股東。

法規。在本退市要約函件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收購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退市要約函件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收購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及關連法團。詞彙「附屬公司」及「關連法團」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5及6條所賦予各詞的涵義。

時間及日期。於本退市要約函件內，除另有說明外，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在本退市要約函件內，凡提述已發行股份總數乃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日於ACRA查找的結果）的已發行股份196,133,152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尋求」、「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擬」、「計劃」、「規劃」、「策略」、「預測」及類似字眼或「將」、「將會」、「應會」、「可以」、「或許」及「可能」等未來或附帶條件的動詞的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陳述反映作出收購人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而對未來的現時預期、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以及相關假設。有關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實際結果或成果或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股東或本公司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及本公司投資者及／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且收購人及聯席財務顧問並無責任向公眾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或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或監理團體或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9.1條更新該等陳述，以確保其仍屬準確及最新，並盡快將任何重大變動告知股東。

指示性時間表

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的寄發日期	:	2018年6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2018年7月24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公佈條件達成日期 ⁽¹⁾	:	2018年7月24日
退市要約的結束時間及日期 ⁽¹⁾⁽²⁾	:	2018年8月7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預期公佈退市要約結果	:	不遲於2018年8月7日下午七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支付有效接納退市要約的代價	:	(a) 就退市要約接納在所有方面均為完整有效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接獲有關接納，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退市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或 (b) 就退市要約接納在所有方面均為完整有效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但於結束日期當日或之前接獲有關接納，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有關接獲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

指示性時間表

附註：

- (1) 假設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退市要約將於公佈條件達成日期後十四(14)日期間仍可供接納。
- (2)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接納退市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寄出根據退市要約應繳款項的最後日期將可更改：
 - (i) 在接納退市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出根據退市要約應繳款項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退市要約或寄出款項（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ii) 在接納退市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出根據退市要約應繳款項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退市要約或寄出款項（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時間將調整至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期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豁免香港收購守則第8.6條

執行人員已授出香港收購守則第8.6條豁免，以豁免向新加坡登記股東及寄存人寄發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文書中譯本的規定。因此，本退市要約函件中譯本的實物印刷版將不會寄發予新加坡登記股東及寄存人。若任何新加坡登記股東或寄存人希望取得本退市要約函件中譯本，彼等可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辦事處（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9-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提出此要求，或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查閱本退市要約函件中譯本。

豁免新加坡收購守則第9.1條

證券業理事會已授出新加坡收購守則第9.1條豁免，以聲明本公司可豁免向新加坡登記股東及寄存人寄發本退市要約函件中譯本。因此，本退市要約函件中譯本的實物印刷版將不會寄發予新加坡登記股東及寄存人。若任何新加坡登記股東或寄存人希望取得本退市要約函件中譯本，彼等可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辦事處（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9-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提出此要求，或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查閱本退市要約函件中譯本。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Incorporated in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200105040N)
www.stirlingcoleman.com

施霖高誠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4 Shenton Way
#07-03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

致：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敬啟者：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建議自願除牌－退市要約函件

1. 緒言

1.1 除牌建議

於聯合要約公告日期，收購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收購人已向董事提交除牌建議，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尋求除牌。

就除牌而言及在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正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退市要約。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24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於Phoenix 11 Meeting Room, 6th floor, Novotel Singapore Clarke Quay Hotel, 177A River Valley Road, Singapore 17903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除牌。

1.3 退市要約函件

退市要約函件載有退市要約的條款及條件。退市要約僅供本退市要約函件向其發出的相關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透過CDP持有要約股份的寄存人）接納。本退市要約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乃由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向閣下寄發。

懇請注意，退市要約及除牌須待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除牌不會進行且退市要約將告失效。有關退市要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第2節。

1.4 通函

本公司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刊發的通函（連同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獲寄發予股東。通函及本退市要約函件的電子版本亦分別於新交所網站<http://www.sgx.com>、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iyeholdings.com>可供查閱。

1.5 注意

謹請仔細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全文及通函，後者載有(a)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就退市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b)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就退市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2. 退市要約

2.1 退市要約條款

待條件達成後，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將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現金退市要約。

(a) 退市要約將按以下基準提出：

就分別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而言，退市要約價將為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65新加坡元或3.88港元。以港元支付的退市要約價乃按最新匯率計算，且將不會根據現行匯率進行調整。

退市要約價為最終定價，將不會進一步調高或修訂。

退市要約價適用於接納退市要約時有效提呈的任何要約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就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份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而言，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將按退市要約價以港元計值，及該等股東有效接納的實際付款將以港元支付。就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股份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而

言，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將按退市要約價以新加坡元計值，及該等股東有效接納的實際付款將以新加坡元支付。

- (b) 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全無產權負擔，連同要約股份於聯合要約公告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所有權及好處，以及聯合要約公告日期後所附帶者，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聯合要約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可收取全部分派（如有）的權利。
- (c) 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退市要約價按要約股份將連同收取於記錄日期（聯合要約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應收的任何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收購的基準釐定。倘分派的記錄日期為聯合要約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則視乎以下要約交割日期時間，應付有效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的退市要約價須受下列調整機制所限：
 - (i) 倘要約交割日期為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則收購人將就每股要約股份以現金向相關接納股東支付未經調整退市要約價0.65新加坡元或3.88港元，原因為收購人將就有關要約股份收取本公司的分派；及
 - (ii) 倘要約交割日期為記錄日期之後，則就於接納退市要約時提呈的該等要約股份應付的退市要約價須扣減相當於該等要約股份分派的數額，原因為收購人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有關分派。

2.2 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條件

退市要約及除牌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取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
- (b) 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其反對票不得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10%或以上；及

- (c) 新交所確認其對建議除牌並無異議，惟股東須批准除牌決議案（如上文第(a)及(b)分段所載）。

退市要約毋須在收購人收到退市要約最低接納數目後，方可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可被宣佈為無條件。倘條件並無於截止日期前達成，退市要約將告失效，且除牌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陳先生合共擁有131,269,90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3%），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已（其中包括）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有股份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有關不可撤銷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第6節。

新交所已於其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函件中告知，其並不反對除牌，惟須待股東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批准除牌決議案及達致除牌的其他先決條件。新交所的決定並非對除牌及退市要約利弊的指示。

2.3 接納

股東可選擇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退市要約。然而，有關接納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退市要約將告失效，所有就退市要約的接納將予退還，除牌將不會進行，且收購人將不再受任何先前的退市要約接納約束。所接獲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將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程序退還予相關股東。

2.4 接納股東的保證

一旦股東接納退市要約，其將被視為向收購人及聯席財務顧問作出一項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保證，保證該接納股東（作為或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就接納退市要約以出售的每股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全無產權負擔，且連同要約股份於聯合要約公告日期及隨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應有權利及好處，包括收取及保留於記錄日期（聯合要約公告日期或之後）的所有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獲取。

2.5 退市要約的開始及時限

退市要約自向股東寄發本退市要約函件當日起可供接納。通函已於本退市要約函件發出的同日寄發予股東，以使股東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並可考慮退市要約及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將予通過之除牌決議案。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退市要約。然

而，股東務請注意，由於退市要約獲豁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9條關於接納者撤回接納的權利，因此一旦收到相關股東的完整有效接納，則該相關股東不可撤銷接納。此外，該等接納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除牌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除牌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條件將不會達成，退市要約將告失效，而收購人將不再受任何股東先前接納退市要約所約束。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15.1條，退市要約須於自寄發本退市要約函件當日起至少二十一(21)日期間內仍可供接納。倘除牌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退市要約將成為無條件，且於退市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至少十四(14)日期間內仍可供接納。因此，倘獲股東批准及條件達成，退市要約將於**2018年8月7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截止。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15.1條，退市要約將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截止，並應就接納退市要約的時間審慎行事。

收購人無意延長退市要約至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之後。謹此通告，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後不再接納退市要約。

2.6 代價支付

接納退市要約的代價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以下事項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已收取完整有效的退市要約接納；或
- (b) 條件已獲達成。

2.7 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由於收購人乃為促成除牌而提出退市要約，故退市要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東可以彼等所持全部或任何數目之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除牌決議案，不論彼等是否有意接納退市要約。

- (a) 支持除牌並有意保留彼等所持股份（該等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及拒絕接納退市要約；
- (b) 支持除牌但有意出售彼等所持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及接納退市要約；
- (c) 反對除牌並有意保留彼等所持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及拒絕接納退市要約；及
- (d) 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反對除牌但有意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的股東可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及接納退市要約。

股東應注意，除牌並非一項私有化行動。倘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新交所將股份除牌，惟繼續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第一上市地位。

目前在新交所買賣彼等所持股份且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於除牌完成後可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其股份，其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第11及16.3節。

有意保留彼等所持股份但並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有意出售彼等所持股份並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須填妥、簽署及交回相關接納表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第16節。

3. 證券業理事會規定及確認

根據收購人向證券業理事會提交的申請，證券業理事會已作出（其中包括）如下規定：

- (a) 承諾股東（如有）（張先生及陳先生除外）將不會僅因提供由彼等履行的不可撤銷承諾而被視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 (b) 倘張先生及陳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於退市要約完成前任何時間均未被撤銷，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5及23.8條就接納退市要約時提呈的股份作出的財務確認可能不包括就張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持有的股份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

(c) 退市要約獲豁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下列條文：

- (i) 第20.1條，其內容關於退市要約於其作出修訂後十四(14)日內仍可供接納；
- (ii) 第22條，其內容關於要約時間表；
- (iii) 第28條，其內容關於接納；及
- (iv) 第29條，其內容關於接納者撤回接納的權利，

前提是退市要約至少於下列期間內仍可供接納：

- (A) 倘退市要約函件於股東批准除牌後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寄發日期後二十一(21)日；或
- (B) 倘退市要約函件與通函同日寄發，刊發股東批准除牌的公告日期後十四(14)日；

(d) 董事及控股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除牌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e) 張先生及陳先生（「**權益董事**」）獲豁免遵守須就退市要約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的規定，原因為其身為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將提供不可撤銷承諾，作出推薦建議會使其面對不可調和的利益衝突。然而，各權益董事仍須就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退市要約刊發的文件及廣告中所述事實或所提意見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4. 有關相關人士的資料

4.1 有關收購人及張先生的資料

- (a) 收購人為一間於2017年4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收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包括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100股普通股。收購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91,029,64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41%，而收購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有關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4.1(b)節所披露者外，收購人及張先生各自並無擁有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有關收購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四。

4.2 有關陳先生的資料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運營執行官，擁有40,240,25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2%。陳先生為張先生的姻親。有關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4.3 有關張建偉先生的資料

張建偉先生為張先生的胞弟，擁有833,86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3%。有關張建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4.4 相關人士的總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人士（包括張先生、陳先生及張建偉先生）於合共132,103,77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5%）中擁有權益。相關人士所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證券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3節。

5.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5.1 本公司於1984年8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第一上市。

5.2 本集團為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主營業務為開發住宅項目。

5.3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41,421	1,748,042	185,574
除稅前溢利	145,065	218,527	33,951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65,349	116,161	7,459

5.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擁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96,133,152股股份，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未行使的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可贖回任何股份的其他工具；
- (b) 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
- (c) 董事為張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兼運營執行官）、董心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首席非執行獨立董事）、胡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文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 不可撤銷承諾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陳先生（其詳情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一）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張先生及陳先生均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彼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
 - (ii) 不就彼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及

- (iii) 除因有關張先生及陳先生之ZW抵押（定義見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六「相關人士持股情況」一節）及CZY抵押（定義見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六「相關人士持股情況」一節）而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產權負擔外，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回前，不會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是否實益、合法或其他形式）(i)提呈發售、出售、提供、轉讓、質押、押記、抵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另行處置或買賣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法定、實益或經濟後果；(iii)令任何股份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或(iv)訂立任何協議，以令前述任何內容生效。
- (b) 不可撤銷承諾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並不再生效：
 - (i) 除牌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ii) 退市要約已經撤回、失效或結束；或
 - (iii) 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計12個月。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先生及陳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退市要約。

有關證券業理事會就不可撤銷承諾的確認，請參閱上文第3節。

7. 除牌及退市要約的理據

收購人建議及本公司支持除牌之理由如下：

- (a) 現時股份買賣的流通性有限，單一市場上市將有助於整合股份之買賣、擴闊股東基礎以及預期可改善流通性及提升股東價值；
- (b) 香港聯交所在地區上更鄰近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的業務營運主要地點。因此，收購人及本公司視香港聯交所為日後集資活動（如有）的首選平台，因為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可能較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

- (c) (i)本公司遵守兩間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規例所涉及的合規成本及複雜程度；(ii)所產生的管理資源；及(iii)操作靈活性的約束將有所減少，從而使得本公司的成本減少。

收購人並非為整合控制權或私有化本公司而提出退市要約。退市要約乃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之規定就除牌而提出。收購人有意於除牌完成後保留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目前在新交所買賣股份且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於除牌完成後可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其股份，其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8. 收購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收購人無意於任何情況下(a)對本集團的業務提出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b)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或(c)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惟於屬日常業務情況除外。收購人有意令本集團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

收購人有意於除牌完成後保留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股東應注意，除牌並非私有化活動，且於除牌完成後，股份將繼續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第一上市地位。除牌將不會導致收購人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以強制收購或排擠任何少數股東。

香港聯交所已表示，倘於退市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香港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收購人擬於退市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人的唯一董事、董事及董事會將予委任的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儘管有此承諾，股東仍務請注意股份暫停交易的風險。

股東亦須注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當香港聯交所認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對保護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屬必要時，方會始終獲准上市，而香港聯交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及條件規限下隨時指示停止交易或暫停任何證券買賣，或取消任何證券上市（不論發行人是否提出請求）。香港聯交所亦可在下列情況下如此行事：

- (1) 香港聯交所認為發行人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
- (2) 香港聯交所認為公眾人士所持有證券數量不足（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
- (3) 香港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無足夠的營運規模或足夠的資產，以支持發行人的證券繼續上市；或
- (4) 香港聯交所認為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基於上述標準的情況會導致香港聯交所取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9. 強制收購

9.1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收購人根據退市要約接獲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於退市要約日期已由收購人、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亦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90%的有效接納要約（或以其他方式於退市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收購股份），收購人將有權按退市要約所提呈的相同條款向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強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為免生疑問，就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而言，張先生及陳先生的股權將不會被視為收購人、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持有的股份。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11條，除執行人員同意外，任何人士如尋求以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權利的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將本公司私有化，有關權利僅可於要約獲接納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首次發售文件寄發後四(4)個月期間內購買（就無利害關係的股份而言）無利害關係股份合共90%，以及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獲行使。

由於收購人有意於除牌完成後保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第一上市地位，收購人無意分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及香港收購守則第2.11條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

9.2 此外，倘收購人、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根據退市要約所收購的股份數目，連同收購人、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90%或以上，則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有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並在其規限下要求收購人按退市要約價收購彼等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就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而言，張先生及陳先生的股權將不會被視為收購人、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持有的股份。欲行使有關權利的股東務請徵求其本身的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然而，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收購人於退市要約完成後將持有的最大股份數目為64,863,24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3.07%。由於該數值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0%，則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將不得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行使上述權利要求收購人按退市要約價收購彼等的股份。

10. 除牌對香港分冊登記股東及新加坡登記股東的涵義

倘除牌繼續進行，而香港分冊登記股東就任何原因欲將其股份轉移至新加坡股東名冊，其最遲可於新交所最後買賣股份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轉移股份，留出充裕時間將股份轉移至新加坡股東名冊並寄存於CDP，以便可於新交所進行買賣。

由於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故新加坡登記股東有意利用香港退市要約價，僅須於結束日期或之前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其股份。

11. 除牌對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的涵義

目前在新交所買賣股份且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於除牌完成後可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其股份，其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將就股東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發出新股票，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按股東向本公司遞交的地址通知表格所示彼等的郵寄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新股票，風險概由股東本身承擔。向該等股東發行的新股票與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現有股票相同。股東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的現有股票將自動

註銷，不得交付、買賣及交收。倘股東未有於除牌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本公司將向股東於本公司及／或CDP的記錄所示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交付新股票，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股票經紀行在香港結算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戶口，並將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後，股東將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自由買賣彼等的股份。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戶口的成本由該股東承擔。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12. 退市要約的財務情況內容

12.1 較過往市價的溢價

退市要約價較股份於下列期間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過往市價有以下溢價：

於新交所的股價	股價	溢價
股份於2018年6月12日 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交易價)	0.640新加坡元	1.6%
股份於2018年3月13日(即最後交易日) 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0.495新加坡元	31.3%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前的一個月 期間於新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461新加坡元	41.0%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前的三個月 期間於新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451新加坡元	44.1%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 期間於新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450新加坡元	44.4%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前的 一年 期間於新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509新加坡元	27.7%
於香港聯交所的股價	股價	溢價 ⁽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 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3.810港元	1.8%
股份於2018年3月13日(即最後交易日) 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3.000港元	29.3%

¹ 為方便比較，退市要約價已按最新匯率轉換為港元。有關退市要約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第2.1節。

於香港聯交所的股價	股價	溢價 ⁽¹⁾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前的一個月 期間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2.738港元	41.7%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前的三個月 期間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2.696港元	43.9%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 期間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2.750港元	41.1%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及包括該日前的六年 期間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2.974港元	30.5%

12.2 資產淨值的折讓

誠如聯合要約公告所述，退市要約價較2017年12月31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393新加坡元折讓約53.3%。

13. 本公司持股及交易披露

13.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人士擁有或已控制或指示合共132,103,77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5%。

13.2 除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一及附錄六「相關人士持股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相關人士(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控制、已指示或已同意收購任何本公司證券，或(b)已於參考期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以獲利。

13.3 除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六「相關人士持股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相關人士已向他人授出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證券抵押權益，不論是否透過押記、質押或其他方式。

13.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退市要約函件第6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訂立與收購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退市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任何種類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b) 除本退市要約函件第2.2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相關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相關人士可能會或不會援引退市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c) 概無相關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d) 除本退市要約函件第6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相關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接獲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退市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及
- (e) 概無任何相關人士已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14. 退市要約應付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6,133,152股股份。按退市要約價0.65新加坡元或3.88港元及196,133,15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的總代價為127,486,548.80新加坡元（或按最新匯率換算約為760,996,630港元）。撇除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的張先生及陳先生所持有的131,269,904股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可能交付之最多股份數目為64,863,248股股份，而收購人按退市要約價就該等股份應付的退市要約現金代價上限合共將為42,161,111.20新加坡元（按最新匯率換算約為251,669,402港元）。

15. 財務資源的確認

證券業理事會已確認財務顧問給予收購人的財務確認，內容有關收購人可用於接納退市要約的充裕資源可能不包括張先生及陳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因此，收購人就退市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上限合共為42,161,111.20新加坡元（按最新匯率換算約為251,669,402港元），該代價全部將由收購人以張先生之個人資源撥付。

收購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施霖高誠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確認，撇除張先生及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持有的131,269,904股股份後，收購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所有退市要約接納的代價。

收購人的香港財務顧問中國銀河信納，撇除張先生及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持有的131,269,904股股份後，收購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所有退市要約接納的代價。

16. 股東可採取的行動

16.1 接納表格

- (a) 倘閣下持有透過CDP寄存的要約股份，應可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連同本退市要約函件。倘閣下未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則須透過CDP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持有要約股份的寄存人，方可接獲由CDP轉交收購人（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副本。
- (b) 倘閣下為新加坡登記股東，應可接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本退市要約函件。倘閣下未接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則須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新加坡登記股東，方可自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9-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接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副本。
- (c) 倘閣下為香港分冊登記股東，應可接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本退市要約函件。倘閣下並未接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則須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香港分冊登記股東，方可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接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副本。
- (d) 倘閣下為透過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香港分冊登記股東，務請根據閣下的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提供的指引，指示閣下的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選擇接納退市要約。

16.2 接納退市要約

退市要約僅可由接獲本退市要約函件的相關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透過CDP持有要約股份的寄存人）接納。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退市要約。然而，只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有關接納方可作實。股東務請注意，倘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條件將不獲達成，而除牌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仍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退市要約亦將告失效，且收購人將不再受任何股東先前接納的退市要約所約束。所接獲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須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程序交回相關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並非表示閣下已自動接納退市要約。

16.3 有關退市要約的行動

- (a) 倘閣下決定拒絕接納退市要約，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目前於新交所買賣股份而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可於除牌後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原因為彼等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本公司負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根據彼等向本公司遞交的地址通知表格上所示的郵寄地址，以平郵方式就其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發出新股票並郵寄予彼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則彼等的新股票將以平郵方式送達彼等於本公司記錄及／或CDP所載的登記地址，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股票經紀行在香港結算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戶口，並將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後，股東將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自由買賣彼等的股份。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戶口的成本由該股東承擔。

- (b) 倘閣下決定接納退市要約，閣下應於寄發本退市要約函件當日起至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止期間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相關接納表格。

倘閣下為新加坡登記股東且有意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閣下不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當日起至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透過CDP寄存股票，乃由於閣下的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未必能及時計入相關數目的要約股份以便閣下接納退市要約。

接納及結算退市要約的詳細程序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及三，供閣下參考。

17. 海外股東

17.1 海外股東

收購人擬向所有股東提呈退市要約。向海外股東提呈退市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因此，海外股東應知悉並遵守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限制，及就退市要約審慎行事。

17.2 海外股東的責任

任何(a)接收本退市要約函件、相關接納表格及通函副本，及／或(b)接納退市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項、關稅、課稅或其他必要到期款項。該海外股東有責任繳納任何該等稅項、關稅、課稅或其他必要應付款項，而收購人、聯席財務顧問、CDP、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須獲該海外股東就任何有關稅項、關稅、課稅或收購人、聯席財務顧問、CDP、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需要支付的其他必要款項全面彌償及保障。於(a)接收本退市要約函件、相關接納表格及通函副本，及／或(b)接納退市要約時，海外股東向收購人、聯席財務顧問、CDP、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完全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及其完全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顧問。

17.3 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注意事項

通函、退市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乃與本公司股份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除牌以及收購人擬按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條款收購本公司所有要約股份提呈的要約有關。閣下正接獲該等材料，乃因閣下被認定為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法律組織。退市要約乃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因此，退市要約須遵守披露及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銷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不同於適用於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進行的收購要約程序。

倘閣下有意接納退市要約，則閣下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美國在此方面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匯兌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退市要約時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證券法（修訂本）或美國各州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各州的任何證券委員會概未批准或拒絕批准股份，亦未對退市要約函件、通函或接納表格或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資料的充分性或準確性表示同意。任何相反的陳述乃屬刑事罪行。

通函、退市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正交付予閣下（作為股份持有人），且不構成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公眾整體要約購買或認購股份。除閣下就退市要約保留知悉的該等人士（如有）外，不得向任何人士派發通函、退市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且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另行披露其任何內容。

通函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

就美國市民或居民而言，根據退市要約銷售股份可能產生稅務影響。該等稅務影響並未於退市要約函件或通函內披露。閣下應就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述之交易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

由於收購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的國家的居民，故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任何索償要求。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亦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17.4 股份之英國持有人注意事項

本文件為金融推廣材料，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規定限制在英國傳播，除非傳播乃：(a)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項下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發出或批准；或(b)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金融推廣法令」）規定的豁免情況。根據金融推廣法令第62條（出售法團）規定的豁免，本傳播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而言未獲授權人士發出或批准。

17.5 股份之中國持有人注意事項

倘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並非因本公司之過而未能送達（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即股份持有人）提供錯誤的收件人資料或拒絕收取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或無法聯絡等情況），則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將被視為已送達，且閣下須自擔風險及後果。

17.6 印度尼西亞股份持有人注意事項

居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股東若有意接納退市要約，則應於具有管轄權的當地公證人簽署有關接納表格，以核實簽名的正確性及有限性。相關接納表格亦應經(1)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及人權部；(2)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及(3)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駐新加坡大使館或新加坡共和國駐印度尼西亞大使館合法化。有關股東應就遵從上述手續承擔所有相關費用。居住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股東簽署的接受表格只有在收到收購人或代表收購人收到接受表格時，且完全符合上述手續，則會被視為有效。

18. 有關CPFIS投資者的資料

CPFIS投資者應盡快透過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接獲有關如何接納退市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倘CPFIS投資者需要進一步資料，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而倘CPFIS投資者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意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因而須於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所發出函件載列的截止日期前回覆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受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所規限下，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將就其要約股份在其CPFIS賬戶收取退市要約價的款項。除牌完成後，股份將不能寄存入CDP，而本公司將安排拒絕接納退市要約的

個別CPFIS投資者持有要約股份的個人股票轉移至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以作保管之用。CPFIS投資者將不會獲准使用其CPF帳戶的資金進一步購買股份，原因為根據中央公積金（投資基金）規則，CPF基金僅可用於投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於新交所上市並以新加坡元買賣及納入CPFIS的公司股份。有關不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

19. 一般事項

19.1 有效接納

倘達成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及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三的規定，新加坡登記股東及寄存人、香港分冊登記股東接納退市要約將被視為有效。任何將接納拒絕或視作有效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CDP、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購人及聯席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毋須就有關決定的後果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19.2 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退市要約、本退市要約函件、接納表格、所有退市要約的接納及根據要約作出的所有合約及就任何上述事項採取或視作採取或作出的所有行動應受新加坡法律及香港法例（如適用）規管，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收購人及各接納股東同意服從新加坡法院的非排他性裁決。

19.3 無第三方權利

除非明確訂明與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相互抵觸，否則任何並非根據退市要約、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訂立合約的訂約方人士在新加坡法律第53B章合約（第三方權利）法案及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如適用）項下無權執行該等合約的任何條款。不論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所載任何條款所述，惟第三方毋須就任何本退市要約函件訂約方作出的其後協議授出同意，以修訂或修改（包括解除或履行任何責任）或終止該等合約。當第三方獲該等合約賦予權利時，不得出讓或轉讓該等權利。

19.4 意外遺漏

本退市要約函件、通函及相關接納表格，或任何根據退市要約條款須予作出的通告、廣告或公告即使意外漏寄予任何獲或應獲提呈退市要約的人士，或有關人士未能接收該等文件，均不會導致退市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19.5 獨立意見

聯席財務顧問就退市要約及除牌為及代表收購人行事，表明不會向股東提供意見。於代表收購人編製本退市要約函件時，聯席財務顧問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股東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一般或特定投資目標、稅務狀況、風險狀況、財務狀況或個別需求及限制。

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退市要約及除牌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通函。股東就退市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可考慮彼等的意見。

20. 責任聲明

20.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 (a) 張先生（為收購人的唯一董事）對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退市要約函件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退市要約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退市要約函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及
- (b) 全體董事就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退市要約函件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退市要約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退市要約函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0.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 (a) 張先生（為收購人的唯一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退市要約函件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有關本公司者除外）均為公平準確，且本退市要約函件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而彼對此承擔連帶責任。倘任何資料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張先生的責任僅為經合理查詢後，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或在本退市要約函件中準確反映或轉載（視乎情況而定）；及
- (b)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詳細審查本退市要約函件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退市要約函件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且本退市要約函件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而彼等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倘任何資料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包括有關收購人的資料），董事的責任僅為經合理查詢後，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或在本退市要約函件中準確反映或轉載（視乎情況而定）。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不傲
謹啟

代表
施霖高誠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Yap Yeong Keen
謹啟

2018年6月20日

股份

姓名	不可撤銷承諾 所包含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¹⁾
張先生	91,029,648	46.41
陳先生	40,240,256	20.52
總計	131,269,904	66.93

附註：

(1)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96,133,152股股份計算。

1. 寄存人接納程序

- 1.1 證券賬戶計入要約股份的寄存人。**倘閣下擁有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要約股份，閣下會收到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倘閣下並未收到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於提供充分理據證明閣下為股東後可自CDP（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索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接納。倘閣下有意接受退市要約，閣下應：

- (a) 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的條文及指示（該等條文及指示被視為退市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特別是，閣下須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第1頁A部列明閣下擬接納退市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

倘閣下：

- (i) 並無訂明有關數目；或
- (ii) 於接獲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或倘接獲日期為結束日期，則於結束日期（惟接獲日期必須為結束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訂明超出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的要約股份數目的股數，
- 閣下應被視作已於接獲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或倘接獲日期為結束日期，則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接納所有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的要約股份有關的退市要約；
- (b) 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的指示簽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
- (c) 遞交整份經填妥及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內任何部分均不得分拆或缺）：
- (i) 親身交回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以轉交美藝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或
- (ii) 備以預先填妥回郵地址的信封郵寄至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以轉交美藝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984, Singapore 903934，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寄達。倘以郵寄方式將經填妥及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交付收購人，請使用預先填妥回郵地址的信封。閣下有責任在上述信封貼上足夠郵資的郵票。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透過CDP持有的要約股份，閣下毋須向買方或承讓人轉寄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原因是CDP將另行向買方或承讓人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倘閣下為存託代理，閣下可透過電子接納形式接納退市要約。存託代理須不遲於結束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及新加坡時間）遞交該電子接納。CDP獲收購人授權代其收取電子接納。遞交電子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並須受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已填妥並交予CDP。於結束日期透過電子接納接納的退市要約將遭拒絕。存託代理倘欲於結束日期提交其接納，仍可透過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的拷貝件進行。

1.2 證券賬戶將計入要約股份的寄存人。倘閣下已於新交所購買要約股份，而該等要約股份正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內，閣下亦應接獲本退市要約函件連同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倘閣下並未接獲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閣下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於新交所購買要約股份後，可自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領取副本。

1.3 接納。倘閣下有意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於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計入已購買要約股份的有關數目後：

- (a) 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的條文及指示填妥及簽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
- (b) 遞交整份經填妥及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內任何部分均不得分拆或缺）：
 - (i) 親身交回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以轉交美藝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或
 - (ii) 備以預先填妥回郵地址的信封郵寄至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以轉交美藝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984, Singapore 903934，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寄達。倘以郵寄方式將經填妥及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交付收購人，請附上預先填妥回郵地址的信封。閣下有責任在上述信封貼上足夠郵資的郵票。

1.4 證券賬戶已計入及將計入要約股份的寄存人。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並於新交所購買額外要約股份，而該等股份正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則閣下可就已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內的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並僅可於已購買額外要約股份的有關數目計入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後，就該等正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內的已購買額外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上文所載條文須就閣下接納退市要約採用必要的修訂。

1.5 拒絕。倘CDP代表收購人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後，證實有關要約股份尚未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例如，閣下正出售或已出售該等要約股份)，則閣下的接納會被拒絕，而CDP、聯席財務顧問及收購人（且為免生疑問，包括收購人的任何關連法團）概不會就該拒絕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包括該拒絕的後果。

倘閣下於臨近結束日期前在新交所購買要約股份，且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於接獲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或結束日期（倘接獲日期為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尚未計入該等要約股份，則閣下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會被拒絕。CDP、聯席財務顧問及收購人（且為免生疑問，包括收購人的任何關連法團）概不會就該拒絕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包括該拒絕的後果。

1.6 接獲。CDP將不會就親自遞交或郵寄或放入CDP物業信箱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發出接獲確認通知。所有通訊、通告、文件及付款單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CDP記錄載列的郵寄地址，風險概由閣下承擔。為保密起見，CDP將不會就閣下證券賬戶的要約股份數目作電話查詢。閣下可透過(a)「CDP網上連結」(倘閣下已登記「CDP互聯網登入服務」) 或(b)「CDP電話服務」(倘閣下擁有「T-PIN」) 核實已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要約股份數目。

- 1.7 暫記賬戶。**倘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指定、阻礙及／或將該等要約股份的相關數目由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轉撥至「暫記賬戶」）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CDP代表收購人接獲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原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或電子接納後，將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及合宜的措施，以阻止閣下於接獲日期起至退市要約結算日期止期間就接納退市要約買賣任何要約股份。
- 1.8 退還要約股份。**倘退市要約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閣下已接納退市要約的相關數量要約股份將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退市要約失效起計十四(14)日內）退還至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內。
- 1.9 要約宣稱為無條件。**倘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CDP將向閣下發出通知函件，註明自閣下證券賬戶撥出的要約股份數目連同以新加坡銀行發出的新加坡元劃線支票的方式支付退市要約價的適當款額，並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CDP記錄載列的郵寄地址，或以閣下與CDP可能協定的任何現金派付的付款方式交付閣下，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1.10 無證券賬戶。**倘閣下於接納退市要約的日期及時間並無任何閣下名義的現存證券賬戶，閣下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所載的接納將被拒絕。

2. 新加坡登記股東的接納程序

- 2.1 新加坡登記股東。**持有要約股份的新加坡登記股東，應可接獲本退市要約函件連同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

接納。倘閣下有意接納退市要約，務請：

- (a) 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其條文及指示須被視為組成退市要約條款的一部分）的條文及指示填妥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特別是，閣下須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A部註明就有意接納退市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倘閣下：
- (i) 並無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指明任何數目；或
- (ii) 指明的數目超過隨附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相關股票所示的要約股份數目，

閣下須被視為已接納有關隨附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相關股票所示的所有要約股份的退市要約；

- (b) 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的指示簽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及
- (c) 將：
 - (i) 整份經填妥及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內任何部分均不得分拆或缺）；
 - (ii) 有關閣下有意接納退市要約的要約股份的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收購人規定的其他相關文件。倘閣下於新加坡股東名冊記錄為持有要約股份，惟並無有關該等要約股份的相關股票，閣下須促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發出有關股票，其後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程序交付該等股票，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及
 - (iii) 以有關人士名義於有關要約股份的股票登記及蓋章者所簽妥的過戶表格（倘該等要約股份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受讓人的資料懸空（將由收購人或收購人正式授權的人士填上），

親身交回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以轉交美藝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9-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或備以預先填妥回郵地址的信封郵寄至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以轉交美藝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9-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寄達。倘以郵寄方式將經填妥及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交付收購人，請使用預先填妥回郵地址的信封。閣下有責任在上述信封貼上足夠郵資的郵票。

2.2 接獲。收購人、聯席財務顧問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不會就任何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過戶表格或任何其他隨附文件發出接獲確認通知。

2.3 退還要約股份。倘退市要約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任何其他隨附文件將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退市要約失效起計十四(14)日內）退還予閣下。

3. 結算

3.1 當到期結算。受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及收購人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有效接納且該等文件完全遵守收購人於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指示的所有相關文件所規限，而就寄存人而言，受收購人就信納接納股東接納退市要約提供的相關數目要約股份已於相關時間計入彼等各自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接獲的確認所規限，相應款額的匯款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0條，以新加坡銀行發出的新加坡元劃線支票及以平郵方式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接納股東（或倘為新加坡登記股東，則由彼等可能指派的指定經紀）於CDP記錄或新加坡股東名冊（視乎情況而定）載列的各地址寄發（或以接納股東與CDP可能協定的有關任何現金派付的其他付款方式寄發），風險概由接納股東承擔，惟無論如何：

- (a) 就於所有方面屬完整及有效的接納退市要約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接獲的該等接納而言，則該支票將於退市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的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或
- (b) 就於所有方面屬完整及有效的接納退市要約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之後**（惟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接獲的該等接納而言，則該支票將於收到接納退市要約當日起計的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將根據退市要約條款悉數支付任何股東根據退市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而並無計及收購人可以其他方式獲授或聲稱獲授針對該股東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2 結算方法。退市要約價的相應款額將透過新加坡銀行發出的新加坡元劃線支票（或以接納股東與CDP可能協定的有關任何現金派付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4. 有關CPFIS投資者的資料

於新交所報價及由CPFIS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透過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寄存於CDP。然而，除牌完成後，股份將不能寄存入CDP，而本公司將安排不接納退市要約的個別CPFIS投資者持有要約股份的個人股票轉移至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以作保管之用。

CPF代理銀行徵收服務費，以代表各CPFIS投資者管理所持的各股份櫃檯。除現有費用外，CPF代理銀行可能徵收（其中包括）保管股票的額外費用及拆細、提取或寄存該等股票的行政費用。並無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務請向其各自CPF代理銀行查詢可能被徵收的額外費用。

5. 一般事項

5.1 免責聲明。收購人、聯席財務顧問、CDP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可全權及對酌情透過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乎情況而定）反對接納退市要約或視其為有效，而該接納並非完好或並非遵守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的條款或於其他方面屬非完整、錯誤、已簽署但非原本或於任何方面屬無效。倘閣下有意接納退市要約，閣下須負責確保相關接納表格於所有方面均已填妥及簽妥，並於遞交時已附上原有簽署且已提供全部所需文件（如適用）。任何反對接納或視其為有效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受約束的決定，而收購人（或為免生疑問，包括收購人的任何關連法團）、聯席財務顧問、CDP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概不會就該決定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包括該決定的後果。

5.2 酌情權。倘任何收購人及聯席財務顧問或其代表於任何由其指定而非本退市要約函件或相關接納表格所述的地方或倘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的條文以外的方式接獲退市要約，則收購人及聯席財務顧問均保留權利視退市要約的接納為有效。任何反對接納或視其為有效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受約束的決定，而收購人（或為免生疑問，包括收購人的任何關連法團）、聯席財務顧問、CDP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概不會就該決定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包括該決定的後果。

- 5.3 臨時票據及非臨時票據的要約股份。**倘閣下以股票形式持有若干要約股份而其他寄存於CDP，務請根據本附錄二所載程序就前者及後者分別填妥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倘閣下有意就所有該等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則須準確填妥、簽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以及附上相關文件，並根據本附錄二所載接納程序向收購人寄發上述表格及文件。
- 5.4 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接獲接納。**由CDP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視乎情況而定）代表收購人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接獲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形式的接納僅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及生效。
- 5.5 寄存時間。**倘閣下以股票形式持有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的要約股份，且倘閣下於本退市要約函件寄發當日後於CDP寄存股票，該等要約股份不一定能及時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接納退市要約的形式計入閣下於CDP的證券賬戶。倘閣下有意就以股票形式持有的該等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務請填妥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遵從本附錄二第2段及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程序。
- 5.6 來往函件。**將交付或寄發予閣下（或倘閣下為股票持有人，則由閣下指定的代理收取，或倘閣下為並未指定任何代理的接納聯席股東，則由名列新加坡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收取）的所有通訊、票據、通告、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的形式寄往閣下於CDP記錄或新加坡股東名冊（視乎情況而定）載列的郵寄地址，風險概由獲授權的有關人士承擔（或僅就匯款而言，向閣下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可能指明的地址寄發，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5.7 所有權證據。**交付填妥及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乎情況而定）連同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收購人規定的其他相關文件予收購人、CDP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視乎情況而定）乃有利於收購人（或其代名人）、聯席財務顧問、CDP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視乎情況而定）、就處理相同文件及與該文件有關的要約股份而簽立該文件的人士的權利及所有權的明確證據。
- 5.8 於遞交時遺失。**收購人、聯席財務顧問、CDP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視乎情況而定）毋須為遞交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乎情況而定）時的任何遺失負責。

5.9 不可撤回的接納。 閣下使用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乎情況而定）接納退市要約乃不可撤回，而CDP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接獲初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乎情況而定）後接獲的任何指示或其後接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乎情況而定）將不予理會。

6. 退市要約無撤銷權

除本退市要約函件、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明確指明者外，所有退市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回。

1. 香港分冊登記股東的接納程序

倘閣下有意接納退市要約，閣下須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的規定及指示填妥及簽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指示及規定被視為退市要約的一部分）。倘閣下並無收到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閣下經出示閣下為股東的充分證據後，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索取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副本。

- (a)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閣下的股份的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為閣下名下，且閣下有意接納退市要約，則閣下須將正式填妥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於不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 (i) 親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轉交美藝控股有限公司；或
- (ii) 備以預先填妥回郵地址的信封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轉交美藝控股有限公司，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有責任於上述信封貼上足夠郵資的郵票。

- (b)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閣下的股份的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為代名人公司或非閣下名下的名義，而閣下希望就閣下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閣下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交回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退市要約及要求其將正式填妥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及將正式填妥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iii) 倘閣下的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置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代表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期限或之前（一般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接納退市要約的最後限期前一(1)個營業日）接納退市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公司設定的最後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查核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有關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一直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期限或之前（一般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接獲接納退市要約的最後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通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指示。
- (c)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閣下股份的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獲取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有意接納閣下股份的退市要約，無論如何須填妥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一封說明閣下已遺失一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未能即時獲取有關文件的函件交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閣下找到該／該等文件或能即時獲取該／該等文件，閣下須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閣下亦須致函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索取彌償保證函件，按所提供的指示填妥有關保證函件後須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d) 倘閣下將任何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過戶但仍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閣下須無論如何填妥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及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該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收購人、聯席財務顧問或其各自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發行股票時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取得有關股票及將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猶如該等股票連同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已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e) 接納退市要約於以下情況方視為有效：僅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收到填妥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文件後，及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記錄已接獲接納及本段所規定的相關文件後，及：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而倘股票並非為閣下名下，則須隨附致使閣下有權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該等其他文件；
 - (ii) 來自香港分冊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但僅以已登記持股量及與概無計入此(e)段另一分段的股份有關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香港聯交所證明。
- (f) 倘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由香港分冊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受其信納的合適授權文件憑證。
- (g) 相關股東就因接納退市要約以致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賣家名下登記的股份進行過戶而應付的賣家從價印花稅，乃按以下較高者計算(i)要約股份市值0.1%的比率；或(ii)收購人就退市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代價0.1%的比率，而該印花稅將於收購人就有關股東接納退市要約應付其的現金金額

中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收購人或其接受法令代理將代表接納退市要約的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及將就接納退市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支付買家從價印花稅。

- (h) 任何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概不會獲發接獲確認通知。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退市要約已於早前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獲修訂或順延，否則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依照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上所印的指示送抵，而退市要約將於結束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結束。
- (b) 收購人及本公司將在不遲於結束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列明退市要約已獲順延、修訂或屆滿與否。
- (c) 倘若收購人決定順延退市要約，將於退市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接納日期前向尚未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刊發至少十四(14)日通知的公告。

3. 公告

- (a) 於結束日期下午六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或執行人員可於特殊情況下批准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收購人須通知執行人員及香港聯交所其有關退市要約的修訂、順延或屆滿的決定。收購人須於結束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退市要約已獲順延、修訂或屆滿與否。

該公告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股份總數及就接獲接納退市要約的股份設立的權利；

- (ii) 股份總數及由收購人或其行動一致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的權利；
 - (iii) 股份總數及就由收購人或其行動一致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所設權利；
 - (iv) 收購人或其任何行動一致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的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證券除外；及
 - (v)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類別百分比及相當於該等數目的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 (b) 就計算相當於接納的股份總數而言，僅包括正式填妥且收購人（或為免生疑，收購人的任何關連法團）、聯席財務顧問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不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為接納退市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收到的接納。

4. 撤銷權

- (a) 股東交回的接納退市要約須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惟下文(b)分段所載的情況除外。
- (b) 倘收購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三上文第3段「公告」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19.2條要求已交回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獲授撤銷權，直至可符合香港收購守則第19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8條的規定。

於此情況下，當股東撤銷其接納，收購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撤銷其接納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相關股東交還已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連同相關申請表格。

5. 結算

於隨附股份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為有效、完整及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不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收到上述文件的情況下，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向根據退市要約交回股份的各接納股東寄發應付彼等的款項的支票（減去該等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視乎情況而定）），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

- (a) 就於所有方面屬完整及有效的接納退市要約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接獲的該等接納而言，則該支票將於退市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的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或
- (b) 就於所有方面屬完整及有效的接納退市要約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之後**（惟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接獲的該等接納而言，則該支票將於收到接納退市要約當日起計的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為免生疑，就其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而言，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將根據以港元計值的退市要約價釐定，且有關股東就有效接納的實際付款將以港元支付。

收購人將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包括本附錄三）及隨附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退市要約條款（除有關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外），悉數支付接納股東根據退市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而並無計及收購人可以其他方式獲授或聲稱獲授針對該股東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6. 印花稅

與接納退市要約有關而產生的賣家從價印花稅金額為每1,000.00港元應繳納1.00港元印花稅或就香港分冊登記股東的相關接納應付金額的一部分，或（倘屬較高者）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價值將自應付接納退市要約的香港分冊登記股東的款項中扣除。收購人或其接受法令代理隨後將支付香港印花稅署所扣除的印花稅。收購人將承擔買家從價印花稅。

7. 稅務影響

香港分冊登記股東如對其接納退市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概無收購人、其行動一致人士、聯席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牽涉退市要約的人士有權向香港分冊登記股東就其個別稅務影響提出意見，該等人士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退市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8. 一般事項

- (a) 將由股東交付或寄發予股東的所有通訊、通知、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證明、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文件，將以平郵方式由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予股東或其指定代理，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收購人、聯席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代理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任何涉及退市要約的其他人士概無就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人士一旦接納退市要約，則該或該等人士將被視為向收購人及聯席財務顧問作出保證，保證根據退市要約交回的股份由該或該等人士出售，全無產權負擔，且連同該等股份於聯合要約公告日期及隨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應有權利及好處，包括收取及保留本公司於聯合要約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分派（如有）的權利。
- (c) 任何接納退市要約的代名人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收購人作出的保證，即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標示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代接納退市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的總數。

- (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代表收購人接收的香港過戶及接納表格形式的接納文件，僅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予以處理及有效。
- (e) 隨附於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退市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f)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退市要約的人士寄發及轉讓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或隨附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無論如何不會令退市要約失效。
- (g) 簽妥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收購人或其代理代接納退市要約的人士完成及行事的授權，及採取就歸屬收購人或就已接納退市要約的人士指使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而言可能屬必需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的授權。
- (h) 退市要約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對退市要約的提述須包括任何其順延或修訂。

倘(i)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的英文版本及(ii)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的中文版本如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唯一董事的姓名、地址及概述載列如下：

姓名	地址	概述
張先生	中國鄭州金水區紅專路128號院 10號樓19號	唯一董事

2. 註冊辦事處

收購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3. 主要業務及股本

收購人為一間於2017年4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收購人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包括100股普通股。收購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收購人及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情況，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六。

4. 財務資料概要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收購人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收購人乃一間新註冊成立的公司。

5. 重大財務狀況變動

除提出退市要約及就退市要約融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7年4月5日（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收購人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已知重大變動。

6. 重大會計政策

由於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收購人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概無任何重大會計政策須予注意。

1.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姓名、地址及概述如下：

姓名	地址	概述
張先生	c/o 100H Pasir Panjang Road #01-01 OC@Pasir Panjang Singapore 118524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先生	c/o 100H Pasir Panjang Road #01-01 OC@Pasir Panjang Singapore 118524	執行董事兼運營執行官
董心誠先生	c/o 100H Pasir Panjang Road #01-01 OC@Pasir Panjang Singapore 118524	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c/o 100H Pasir Panjang Road #01-01 OC@Pasir Panjang Singapore 118524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首席獨立董事
胡榮明先生	c/o 100H Pasir Panjang Road #01-01 OC@Pasir Panjang Singapore 1185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c/o 100H Pasir Panjang Road #01-01 OC@Pasir Panjang Singapore 1185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股本

根據ACR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進行的一項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667,582,772.10新加坡元，包括196,133,152股股份。

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向收購人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4. 重大財務或經營狀況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註冊辦事處

根據ACR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進行的一項調查，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00H Pasir Panjang Road #01-01 OC@Pasir Panjang Singapore 118524。

下文所載持股及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披露資料乃因應收購人的查詢而作出。

1. 相關人士持股情況

相關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的權益		總權益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收購人	—	—	—	—	—	—
張先生 ⁽²⁾⁽⁶⁾	—	—	91,029,648	46.41	91,029,648	46.41
陳先生 ⁽³⁾⁽⁷⁾	—	—	40,240,256	20.52	40,240,256	20.52
張建偉先生 ⁽⁴⁾⁽⁵⁾⁽⁸⁾	—	—	833,867	0.43	833,867	0.43

附註：

- (1)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96,133,152股股份計算。
- (2) 張先生被視作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代理人賬戶名下91,029,6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先生被視作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代理人賬戶名下40,240,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建偉先生為張先生的胞弟。
- (5) 張建偉先生被視作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代理人賬戶名下833,8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股份抵押，張先生已將75,529,648股股份抵押予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ZW抵押」）。
- (7)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股份抵押，陳先生已將24,240,256股股份抵押予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CZY抵押」）。
- (8)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股份抵押，張建偉先生已將500,000股股份抵押予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
- (9)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乃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0%權益。

2.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向WELL FAI INTERNATIONAL LTD.出借的貸款

於2017年6月22日，Well Fai International Lt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借款人）與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作為出借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同意按以下主要條款向Well Fai International Ltd.出借資金：

期限	:	自2017年6月26日（即提取日期）起計兩年
本金額	:	31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9.5%
違約利息	:	年息20%
抵押	:	- 張先生及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張先生、陳先生及張建偉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抵押（附註1）； - Well Fai International Ltd.提供的債權證（附註2）。
償還	:	Well Fai International Ltd.必須於以下時間按如下金額償還貸款： - 於提取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償還60,000,000港元； - 於最終到期日（即提取日期後滿兩年當日）償還250,000,000港元。
貸款用途	:	用作Well Fai International Ltd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聯合要約公告 日期本金額及 利息支付金額	:	約74,725,000港元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出借的貸款（「貸款」）將不會對建議除牌及不可撤銷承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ZW抵押及CZY抵押將不會影響張先生及陳先生作出的承諾，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彼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第6段），張先生及陳先生已無條件並不可撤銷地向收購人承諾、聲明及保證在不影響收購人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或補償的情況下，彼等知悉並同意就彼等任何一方違反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任何責任而言，損害賠償並非充分的補救方法。收購人應有權就任何威脅或實際違反任何相關責任的情況獲得禁制令、強制履行令及其他公平補救，而收購人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執行其權力無需證明任何特殊損害賠償。張先生及陳先生協定，倘收購人公平採取任何行動執行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任何條文，則彼等依法就存有充分補償而不得提起抗辯。

倘張先生或陳先生違反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任何責任，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收購人有責任確保妥善執行要約及履行承諾。張先生作為收購人的董事，亦有責任確保採取任何行動以妥善執行要約。

Fresh Ideas Ventures Limited不受不可撤銷承諾所約束，乃由於該等承諾對張先生及陳先生而言為私人承諾。然而，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張先生及陳先生已無條件並不可撤銷地向收購人承諾、聲明及保證：

- (a) 於退市要約終止或撤回前任何時間，彼等將分別保留並將確保彼等應分別保留實益擁有75,529,648股股份及24,240,256股股份；
- (b) 於退市要約終止或撤回前任何時間，彼等已分別並將確保彼等應分別保留有關75,529,648股股份及24,240,256股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 (c) 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Well Fai International Ltd.目前正在償還貸款及利息。貸款於兩年內悉數償還，且要約期無需償還。Well Fai International Ltd.、張先生或陳先生概無違反貸款項下的任何責任及／或違反貸款項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違約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會引起Fresh Ideas

Ventures Limited有權行使其於75,529,648股股份及24,240,256股股份中任何部分的擔保權，不論是否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其可能擁有出售股份或其他任何權利；及

- (d) 彼等應盡力確保於退市要約終止或撤回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倘彼等任何一方知悉有任何潛在或可能的違約事件，彼等應盡快向收購人發出通知及其顧問應立即知會有關違約事件的詳情並盡一切合理努力就有關違約事件作出彌補。

附註：

- (1) 抵押人乃透過(i)其於抵押股份的所有權力、所有權及權益；(ii)於抵押股份所記存之證券賬戶中的所有其他承押人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i)抵押股份所記存之證券賬戶的進賬總額的第一固定抵押作出抵押。
- (2) Well Fai International Ltd.已作出以下抵押：
- (i) 透過以下各項之第一固定抵押：
- (a) 其未來賬面債務；
- (b) 有關其資產的未來所有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
- 出售其資產任何部分的所得款項；
 - 有關其資產的任何許可、出售協議或租賃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 對持有其資產或代其持有資產的任何受託人或代名人或結算系統的一切權利；
 - 有關其資產的一切權利、權力、利益、申索、合約、保證、補償、抵押、擔保、彌償或所有權契諾；
 - 因其已抵押資產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款額及款項；及
- (c) (a)項及(b)項的任何所得款項。
- (ii) 透過所有協定的賬戶以及現時及未來所有其承諾及資產（透過第一固定抵押作出抵押者除外）之浮動抵押。

3. 參考期相關人士股份交易

除本附錄六第1段附註(6)至附註(8)所述已作出的股份抵押外，相關人士於參考期並無進行任何股份交易。

1. 權益披露

- 1.1 概無其他持股或買賣。**除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收購人唯一董事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參考期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或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以獲利。
- 1.2 概無補償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退市要約函件第6節所披露者外，收購人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附註7或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包括任何補償或期權安排，及任何性質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股份協議或諒解，而有關協議或諒解可能引發股份買賣或限制股份買賣。
- 1.3 本公司證券的擔保權益、借貸或出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或（據收購人的唯一董事及聯席財務顧問所知）收購人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a)向其他人士授出有關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擔保權益，不論通過押記、抵押或其他方式，惟本退市要約函件第13節所披露者除外，或(b)自其他人士借取或向其他人士借出任何本公司證券。
- 1.4 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退市要約函件第6節所披露者外，收購人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退市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1.5 概無協議與退市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以退市要約為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退市要約函件第6節所披露者外，(a)收購人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與(b)任何現任或近期董事或任何現任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與退市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附於退市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1.6 轉讓要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退市要約函件第13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根據退市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將或可能會被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然而，收購人保留權利轉讓任何要約股份予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6條）或就獲授或將獲授信貸融資向金融機構作出擔保。
- 1.7 概無應付董事報酬或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協議、安排或承諾規定，須向任何董事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條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聯的法團的任何董

事作出或授出報酬或其他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與退市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為免生疑問，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與退市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1.8 概無以退市要約結果為條件的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退市要約函件第6節所披露者外，(a)收購人與(b)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與退市要約有關連或以退市要約結果為條件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概無訂立任何收購人為其中訂約方的協議或安排，而在若干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退市要約條件或以其他方式與退市要約有關連。本退市要約函件第6節所述的不可撤銷承諾以退市要約結果為條件。倘條件未獲達成，不可撤銷承諾將相應失效。

1.9 轉讓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收購人所知，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轉讓要約股份權利的限制，以致要求有關要約股份持有人於轉讓要約股份前向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購買。

1.10 資料並無重大變動。除公開所得有關收購人及退市要約的資料外，據收購人所知，於聯合要約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收購人或其代表先前所公佈的任何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2. 一般資料

2.1 成本及開支。所有退市要約成本及開支或附帶費用（包括編製及發行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的費用（本公司已招致或將招致與退市要約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除外）、印花稅（香港適用於賣方的應繳從價印花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三）及接納退市要約所產生的轉讓費將由收購人支付。

2.2 聯席財務顧問的同意。中國銀河（作為收購人的香港財務顧問）及施霖高誠（作為收購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已分別就退市要約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退市要約函件，並以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內容及引述其各自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3. 市場報價

3.1 收市價。下表載列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2018年3月13日（即最後交易日）；(iii)2018年3月12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iv)2017年9月（即聯合要約公告日期前六(6)個曆月）至2018年5月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每月最後市場交易日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

	新交所 收市價 (新加坡元)	香港聯交所 收市價 (港元)
2018年6月1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0	3.81
2018年5月31日	0.645	3.82
2018年4月30日	0.635	3.86
2018年3月29日	0.640	3.68
2018年3月13日（即最後交易日）	0.495	3.00
2018年3月12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 最後一個營業日）	0.490	2.98
2018年2月28日	0.465	2.63
2018年1月31日	0.410	2.72
2017年12月29日	0.460	2.71
2017年11月30日	0.485	2.60
2017年10月31日	0.490	2.87
2017年9月29日	0.435	2.88

資料來源：彭博新聞社

3.2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於參考期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價格	日期
於新交所的最高收市價	0.650新加坡元	2018年5月8日以及 2018年6月5日及6日
於新交所的最低收市價	0.400新加坡元	2018年2月19日
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收市價	3.88港元	2018年5月9日、10日及11日
於香港聯交所的最低收市價	2.47港元	2017年12月8日及11日

資料來源：彭博新聞社

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退市要約函件日期起直至結束日期止期間在(i)一般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00H Pasir Panjang Road, #01-01, OC @ Pasir Panjang, Singapore 118524）；(ii)一般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i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v)本公司網站(<http://www.weiyeholdings.com>)可供查閱：

- (a) 收購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國銀河及施霖高誠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
- (c) 不可撤銷承諾；及
- (d) 本附錄七第2.2段所提述聯席財務顧問的同意書。